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建管〔2018〕1097号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建筑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委）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，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江苏建筑业统计数据质量，切实提升统计业务工作水平，发挥统计工作服务于江苏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现就做好建筑业统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建筑业统计工作

建筑业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准确翔实的统计数据资料，有利于建筑企业及时掌握自身经营实绩，合理调整经营策略；有利于主管部门跟踪了解行业发展状况，实现科学决策，优化服务管理。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做好建筑业统计数据的采集汇总、审核把关及资料管理等工作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，分析研判行业发展趋势，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统计数据支撑。

二、认真执行建筑业统计制度

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江苏省统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开展建筑业行业统计有关工作，通过规范建筑业统计业务流程，加强建筑业统计制度建设，提高建筑业统计工作的严肃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和完整性，确保建筑业统计工作顺利开展。在江苏注册的法人建筑业企业都要按照有关制度及时、准确汇总所辖产业活动单位生产及财务数据，做好统计数据的报送工作，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。省厅将对企业报送统计数据的真实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检，对拒不落实统计报送制度以及统计数据造假的企业，省厅将予以通报，统计不合格情况将列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指标，纳入常态化考核。

三、加强统计业务能力建设

建筑业统计，兼具工程建设领域的复杂性和统计工作的专业性，具有一定的业务门槛。各地要充分重视企业，特别是新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诉求，合理安排有参加统计业务培训需求的企业及时参训学习，帮助企业掌握统计报送的基本要求和方式方法，切实从源头上提升企业报送统计数据的质量。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重视自身业务能力素质的培养，有计划地参加相关统计业务培训，与时俱进，主动学习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、建筑行业最新政策趋势，做好建筑业统计有关工作，为江苏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年12月11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